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学习目标

理解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掌握经济法的特征和基本原则；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引导案例

空调价签错误引发的经济法律关系

2015年年底,某家电商场购进了一款新型空调,定价3 108元。营业员张某在制作价签时错写为2 108元。2016年年初,王某在商场看到这款新型空调,觉得价格便宜就买了两台,并用信用卡支付了货款。2016年年底,商场在盘点时发现少了2 000元货款,经查是张某贴错价签造成的。商场很快找到王某,让其补交2 000元货款或退两台空调,商场返还王某4 216元。而王某认为买卖合同已经生效,且营业员贴错价签是商场内部的事,与自己无关,于是当即拒绝了商场的要求,商场不得已将王某告上了法庭。

问题:什么是经济法律行为? 如何判断经济法律行为的效力?

经济法对于建立正常、高效、及时而有序的市场经济秩序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因此,我们有必要对经济法有一个全面而系统的了解,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律基础知识,为今后的经济活动指明方向。

第一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对象

» 一、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或调控宏观经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各类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包括宏观经济调控、市场主体规制、市场交易与竞争秩序维护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多方面的内容。

小贴士

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学部门,人们对于经济法的定义并不一致。要准确理解经济法的含义,应当把握经济法以下几个方面的精神内涵:

(1) 经济法的制度核心基础是平等地对待和尊重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各项财产权益,主要是各类私人财产权利。

(2) 经济法并非无条件地保护私权,而是在维护公共利益的前提下对私人财产权利加以有效保护,甚至在必要的时候以维护公共利益为由对私权进行必要的限制。

(3) 经济法是实现国家、集体和个人财产权益的手段,不是单纯的民事契约或者协商谈判,也不是通过采取强制的行政命令方式,而是通过对市场经济运行过程的全面调控、对竞争规则与秩序的有效维护,以及对消费者的特别保护等来实现对上述不同主体的平等保护并彰显社会的和谐与正义。

»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从目前情况来看,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大体有以下几种:

1.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所谓企业组织管理关系,是指在企业设立、变更、终止和企业内部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法对企业组织管理关系进行调整,是国家对作为市场主体体系中最主要主体的企业的组织管理行为进行必要干预的重要体现之一。它有利于建立、健全企业的组织机制和运行机制,增强企业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2. 市场调控关系

所谓市场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经济法对市场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经济

秩序,实现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所谓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在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管理的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经济法对宏观经济调控关系进行调整,有助于克服市场调节的缺陷,保持经济总量平衡,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引导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4. 社会经济保障关系

所谓社会经济保障关系,是指在对劳动者实行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经济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 一、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了具有国家的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等整个法律的基本特征外,又有以下一些自己的特征:

1. 综合性

经济法反映了法律对经济事务的有机调整,其综合性特征首先反映在经济法在规范构成上融合了公法和私法因素,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经济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性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对内经济法规范,又包括涉外经济法规范。其次,在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上包括了国家在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每个环节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再次,凡是经济协调关系所涉及的当事人都可以成为经济法的主体。最后,在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上既包括直接的强制性规定,又包括间接的疏导式影响。所有这些都表现了经济法所具有的明显的综合性特征。

2. 经济性

经济法产生于经济基础,服务于经济基础,是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愿望在经济领域中的反映与在法律上的集中表现。任何一项经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颁布都是针对一定的经济关系、一定的经济现象和一定的经济问题,适应一定的经济形势,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经济法反映经济规律,主要运用经济手段来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是统治阶级组织、领导和管理经济,实现经济目标的法律依据和法律保证;是人们进行经济交往,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法律关系,进行现代化经济建设的行为规范;是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打击经济犯罪的有力武器。因此,经济法是一种具有经济性特点的法律。

3. 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直接调整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与政府的管理和参与有密切的关系,是国家

干预社会经济之法。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在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和法的实现方面均体现着浓重的行政主导性特征。它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并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4. 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经济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同时,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也无不受政策的影响。

» 二、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由于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独立出现尚显“年幼”,且其调整的是繁复、多变的社会经济关系,因此对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成文法律规范中没有明示,学术研究领域也没有形成统一认识。鉴于此,本书采用经济法学界意见较为一致的“三原则”,即平衡协调原则、维护公平竞争原则和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1. 平衡协调原则

所谓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与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同时,其通过对利益主体做超越形式平等的权益分配,以达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

平衡协调原则是由经济法的社会性和公私交融性的特征所决定的一项普遍原则,是不同社会经济制度的经济法所共同遵循的一项主导性原则。现代经济法为消除个体无度追求私人利益所生流弊,以组织协调、平衡发展、公有精神之追求为己任。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的社会本位的体现和基本要求,无论在宏观领域还是微观领域的调整中都发挥着基本指导准则的作用。在公民的社会自治能力差、团队及友爱精神不高的条件下,国家的积极调控、组织协调作用就更显得不可或缺。平衡协调原则贯穿于经济法的整个体系之中。

2. 维护公平竞争原则

所谓维护公平竞争原则,是指经济法以消极反对和禁止、积极引导和促进的方式维护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下平等、自由、正当竞争。维护公平竞争有三层基本内涵及其表现,即平等竞争、自由竞争和正当竞争。

3. 责权利相统一原则

所谓责权利相统一原则,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各管理主体和公有制主导的经济活动主体所附的权利(力)、利益、义务和职责必须相一致,不应当存在脱节、错位、不平衡等现象。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含义

法律关系是指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人们相互结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和规定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三个要素构成的,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只要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微课
经济法律关系

»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即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根据经济法的规定,经济法主体包括以下几类:

1. 国家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它包括以下两类:

- (1) 职能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等。
- (2) 行业性的经济管理机关,如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

2. 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这是经济法主体中最主要的生产经营主体。企业法人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法人,是法人的一种。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它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常见的主体。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人参与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资格。法人的权利能力是由建立法人的宗旨所决定的,它主要是指有关主管机关核准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范围。除此之外,其权利能力还包括法人的名称权、荣誉权、发明权、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及诉讼权利等。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法人通过自己独立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其行为能力同权利能力在范围上是一致的,都始于法人依法设立,终于法人依法消亡。法人的行为能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职能部门行使;在必要时,法定代表人可委托其他部门或自然人以法人的名义代理行使。法人对其法定代表人、职能部门或其他代理人在职权范围内或授权范围内从事经济活动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法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依法成立,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法人根据其业务性质可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都不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以营利为目的,不是经济法主体。

其他经济组织是指不具备法人资格、但被允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组织,如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等。

3. 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

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形式,不仅对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管理,对独立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进行协调,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也参与企业的微观管理,对企业内部机构的关系进行确认和规范,由此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经济法律关系。这种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就是企业法人的内部机构,如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等。

4.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公民、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除了可以作为民事主体外,当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与其他经济主体发生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时,也可以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除具有通常意义上的法律关系客体的一般特性外,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具有自身的特殊性。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以下几类:

1. 物

物是指可以被经济法主体控制、支配的,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实物形态的物品,以及充当一般等价物的货币和货币衍生物。

2. 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引起经济权利、义务的发生、变更和终止的经济活动。相互对应的经济权利(权力)和义务通过这种行为的实施而同时得以实现,如国家有关机关的经济管理行为和协调行为、企业或个人提供的劳务行为等。

3. 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运用知识和智力所做出的具有经济价值的创造性成果,如专利、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注册商标、生产经营标记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三个要素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抽去其中任何一个就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个也不再是原来的经济法律关系。

»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直接体现了经济法主体的利益和要求,决定着经济法律关系的实质和特色,也是连接经济法主体和客体的纽带与桥梁,是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实质性要素。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请求他人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享有所有权的人有权对自己的所有物进行占有、使用和处分,并从中取得合法权益。

(2)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依法要求经济义务主体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自己的利益和要求。例如,注册商标专用权人有权禁止他人非法使用其注册商标。

(3) 经济权利主体可以凭借这种资格,在经济义务主体的行为使其权利不能实现或者受到损害时,依法请求国家有关机关给予强制力保护。例如,当权利人的所有物被他人非法侵占时,所有权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责令其返还侵占物并赔偿所有权人损失。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依法必须作为或不作为一定行为的责任。它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经济义务主体应自觉履行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各项要求,否则要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例如,企业必须接受物价、税收检查,必须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等等。

(2) 经济义务主体必须依据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为或不为一定经济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的利益和要求。例如,上级主管部门不得随意干涉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不得挥霍浪费国家的财产,等等。



思考与练习

一 选择题

- 以下不属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是()。
 - 企业组织管理关系
 - 市场调控关系
 - 公共事业管理关系
 -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 以下不属于经济法特征的是()。
 - 强制性
 - 经济性
 - 政策性
 - 微观性
-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根据经济法的规定发生的()关系。
 - 奖励和处罚
 - 管理和服从
 - 权利和义务
 - 市场和计划
- 在经济法律关系中,最主要的主体是()。
 - 国家机关
 - 企业
 - 企业的内部组织
 - 公民
- 享有经济职权的主体是()。
 - 国家机关
 - 企业
 - 社会团体
 - 事业单位
- 不同的经济主体()。
 - 地位平等,享有相同的经济权利,承担相同的经济义务
 - 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各不相同
 - 有的只享有经济权利,不承担经济义务
 - 有的只承担经济义务,不享有经济权利

7. 有权制定经济法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B.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其他国家机关
 - C. 省级人大
 - D. 国务院

二 简答题

1. 简述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 经济法主体包括哪几类?
3.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的内容。
4. 简述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